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John O' Keeffe	工作原因	Haiying Cheng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井坊	600779	四川制药、全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冀东	邓娜
电话	(028)86252847	(028)86252847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电子信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dongshiban@swellf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3,045,847.02	8,433,824,490.45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3,740,398.97	5,113,546,281.20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1,744,791.13	1,497,801,534.15	-27.78
利润总额	2,906,691.27	139,882,374.76	-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2,478.74	105,408,282.55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2,507.97	48,488,608.48	-1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1,358.11	-505,402,972.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01	减少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2175	-10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2175	-105.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3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9	193,996,444	0	无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48	114,469,77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	20,386,69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514,79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0	2,438,604	0	无	
周启增	境内自然人	0.36	1,755,800	0	无	
成都市金牛国鑫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655,62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1	1,008,450	0	无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18	890,901	0	无	
蔡楚	境内自然人	0.17	836,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均为Diageo Plc。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 19 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满加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 Sujay Wasan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 Shilpa Vaid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 Wong Tsung-Wei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顾力颖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向逸云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满加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 Sujay Wasan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 Shilpa Vaid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 Wong Tsung-Wei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顾力颖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2026 年 1-6 月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	18,063.61	46,765.20	615.59	1,672.33
批发代理	86,683.96	92,387.52	2,739.95	2,604.89
合计	104,747.57	139,152.72	3,355.54	4,277.22

备注:销售量口径为成品酒销售量(不含样酒投放量),以下同口径。

2、2026 年 1-6 月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国内	102,757.31	136,786.69	98.10	3,287.20	4,213.28	97.96
国外	1,990.26	2,366.03	1.90	68.34	63.94	2.04
合计	104,747.57	139,152.72	100.00	3,355.54	4,277.22	100.00

3、2026 年 1-6 月酒类产品按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国内	60	6	40
国外	2		5
合计	62	6	45

备注:本报告统计的经销商数量变动,以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实际业务往来作为统计依据。

4、2026 年 1-6 月酒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高档	99,911.47	-23.41	21,149.02	-11.60	78.83	-2.83
中档	4,836.10	-44.40	2,279.60	-40.30	52.86	-3.24
小计	104,747.57	-24.72	23,428.62	-15.55	77.63	-2.43
按销售渠道						
新渠道	18,063.61	-61.37	4,760.51	-58.96	73.65	-1.55
批发代理	86,683.96	-6.17	18,668.11	15.64	78.46	-4.07
小计	104,747.57	-24.72	23,428.62	-15.55	77.63	-2.43
按地区分部						
国内	102,757.31	-24.88	22,753.32	-16.06	77.86	-2.32
国外	1,990.26	-15.88	675.30	5.99	66.07	-7.00
小计	104,747.57	-24.72	23,428.62	-15.55	77.63	-2.43

注:按产品档次,"高档"主要代表品牌为第一坊、水井坊品牌系列,"中档"主要代表品牌为天号陈、系列酒。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 John O' Keeffe 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 Haiying Cheng 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水井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 6 年,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提名满加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4。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满加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 因公司部分董事工作变动将于近期离任董事职务,故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三位董事候选人接替其职位。

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 Sujay Wasan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 Sujay Wasan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 Shilpa Vaid 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 Shilpa Vaid 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3、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 Wong Tsung-Wei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 Wong Tsung-Wei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二)因蒋磊峰先生已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满加云先生简历

满加云,男,56 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国营第四五二零厂财务处会计及财务主管,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江凯兴中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江建投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西藏药业独立董事。现任中江建投集团财务顾问。

截至公告日,满加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Sujay Wasan 先生简历

Sujay Wasan,男,55 岁,国籍:新加坡,荷兰奈耶诺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宝洁国际个人健康护理业务首席执行官,宝洁健康护理业务北美区高级副总裁兼区域负责人,宝洁口腔护理业务北美区高级副总裁兼区域负责人。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及全球免税业务总裁。

截至公告日,Sujay Wasa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Shilpa Vaid 女士简历

Shilpa Vaid,女,49 岁,国籍:印度,新德里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巴帝安盛一般保险公司(班加罗尔)首席人力资源与企业责任官,阿尔温德时尚有限公司(班加罗尔)首席人力资源官,普里奥内 & 云尾公司人力资源、公共关系及行政设施负责人,亿滋国际(印度)人力资源负责人,帝亚吉欧(印度)首席人力资源官。现任帝亚吉欧亚洲区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公告日,Shilpa Vaid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Wong Tsung-Wei 先生简历

Wong Tsung-Wei,男,49 岁,国籍: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拥有新加坡、纽约、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执业资格。历任百乐嘉利宝亚太区法务顾问、格兰父子洋酒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帝亚吉欧东南亚区法律顾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公共关系事务官。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截至公告日,Wong Tsung-We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 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Sujay Wasan 先生、Shilpa Vaid 女士、Wong Tsung-Wei 先生、顾力颖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提名满加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件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满加云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满加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